

第三章研究方法

本章共分五個部分：第一節為研究架構，第二節為研究對象，第三節為研究工具，第四節為實施程序，第五節為資料處理。分述如下：

第一節研究架構

本研究根據前述的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所欲探討的研究問題，提出以下研究架構（圖 3-1-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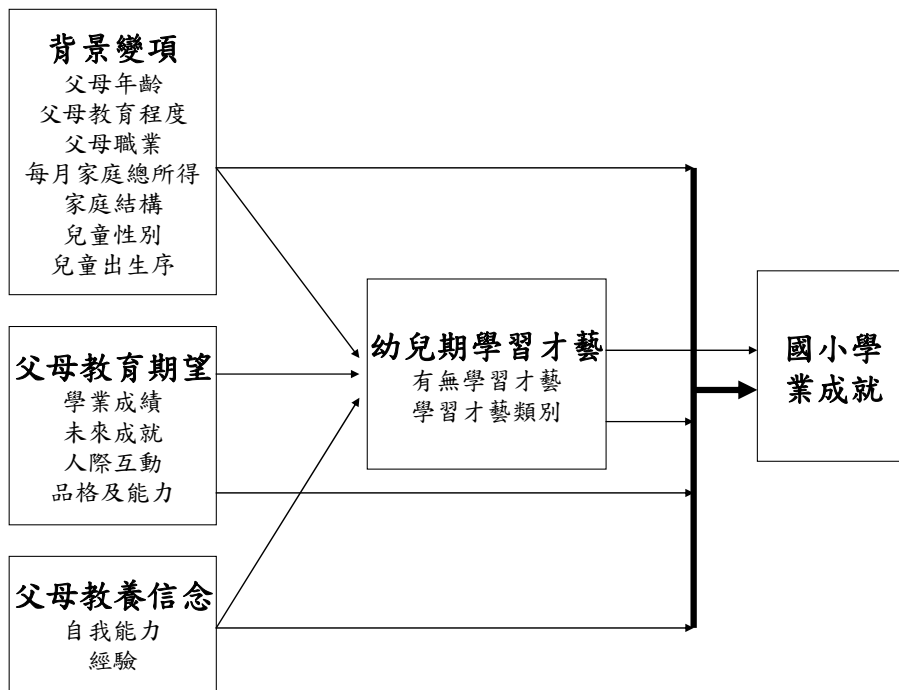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-1 本研究架構圖

第二節 研究對象

本研究抽取台北縣市國小二年級學童家長為研究對象，係以便利取樣的方式，委請台北縣市的國小教師協助。本研究總計發出 970 份問卷，共回收 745 份，回收率 76.8%。經剔除無效問卷 33 份，獲得有效樣本 712 份，樣本分配如表 3-2-1。

表 3-2-1 樣本分配資料

校名	人數
台北縣金龍國小	227
台北市修德國小	102
台北市明道國小	67
台北市萬芳國小	122
台北市五常國小	96
台北市萬興國小	98
總計	712

第三節 研究工具

本研究工具有基本資料表、幼兒期才藝學習調查表、父母教育期望量表、父母教養信念量表四種，均由幼兒家長填寫。茲簡介說明如下：

壹、基本資料表

此基本資料表為筆者依據研究目的自編，主要是為了收集國小低年級童及學童家長的資料。問題包括父母年齡、父母教育程度、父母職業、每月家庭總所得、家庭結構、兒童性別和兒童出生序。

貳、幼兒期才藝學習調查表

此調查表為筆者依據研究目的自編，主要是為了解現今國小低年級童在幼兒期才藝學習的概況。其中才藝的分類係依據 Benesse 於 2006 年發表的跨國研究，各類別所包括的才藝項目見表 3-3-1。

表 3-3-1 才藝類別與才藝項目

類別	才藝項目
學習類	英語、其他外語、電腦、珠心算、數學、作文、ㄅㄆㄇ正音班、口才、科學活動、圍棋、象棋、讀經、潛能開發、創意思考、其他學習活動
藝術類	繪畫、樂器、歌唱、陶藝、美勞、戲劇、其他藝術活動
運動類	律動、舞蹈、球類、游泳、武術、直排輪、其他運動

參、父母教育期望量表

本研究採用的父母教育期望量表，係由黃慈薇（2006）所編製的「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問卷」。

一、 量表內容

本量表共計二十八題，分為「學業及成就期望」與「品格及人際期望」

兩大層面，並再加以細分為「學業成績期望」、「未來成就期望」、「人際互動期望」、「品格及能力期望」四個向度。「學業成績期望」：指父母對子女的學業成績期望，包括最高學歷。「未來成就期望」：指父母對子女未來社會成就的期望。「人際互動期望」：指父母對子女在校受歡迎與同伴有良好互動、溝通的期望。「品德及能力的期望」：指父母對子女品德修養及生活實用技能培養的期望，而品德指的是操守、道德觀念及行為表現。

其題目分配如表 3-3-1 所示：

表 3-3-1 父母教育期望量表各向度與題目分配

向度	題號	題數
學業成績期望	1、2、3、4、5	5 題
未來成就期望	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	8 題
人際互動期望	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	8 題
品格及能力期望	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	7 題

二、量表形式與計分

本量表採用 Likert Type 四點量表計分，填答者依句意描述符合自己看法的程度來勾選，「全不符合」為 1 分，「不太符合」為 2 分，「大致符合」為 3 分，「完全符合」為 4 分。分數越高，填答者越同意句意描述，表示教育期望越高。

三、量表信效度檢核

內部一致性方面，「學業成績期望」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.7359，「未來成就期望」Cronbach α 係數為 .8729，「人際互動期望」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.8607，「品格及能力期望」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.7516，整體量表 Cronbach 的 α 係數為 .8878。

至於效度方面，整體量表的解釋變異量為 86.225%：「學業成績期望」的可解釋變異量為 23.8%，各因素負荷量介於 .594 至 .492；「未來成就期

望」的可解釋變異量為 22.402%，各因素負荷量介於 .637 至 .492；「人際互動期望」的可解釋變異量為 20.909%，各因素負荷量介於 .487 至 .316；「品格及能力期望」的可解釋變異量為 19.114%，各因素負荷量介於 .503 至 .306。

肆、教養信念量表

本研究採用的父母教養信念量表，係由林惠雅（1999）所編製的「母親信念問卷」。

一、量表內容

本量表共計二十二題，包括「自我能力」和「經驗」兩個向度。「自我能力」指的是，父母認為孩子本身具有獨立思考、自我控制、自我決定、自我負責、主動探索學習等能力。「經驗」的意涵是，在父母的看法中，經驗累積、循序漸進、正負向行為結果及外在環境，影響孩子的學習和發展。

表 3-3-2 父母教養信念量表各向度與題目分配

向度	題號	題數
自我能力	3、4、7、9、12、13、16、18、19、21、22	11 題
經驗	1、2、5、6、8、10、11、14、15、17、20	11 題

二、量表形式與計分

本量表採用 Likert Type 四點量表計分，填答者依句意描述符合自己看法的程度來勾選，「全不同意」為 1 分，「不太同意」為 2 分，「大致同意」為 3 分，「完全同意」為 4 分。分數越高，填答者越同意句意描述，表示教養信念越高。

三、量表信效度檢核

以 Cronbach α 係數檢驗內部一致性，「自我能力」因素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.75，「經驗」因素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.62。

量表內容進行主軸分析，以極變法轉軸，主要使所有變項在每一因素上負荷量的平方達到最大值，而後以特徵值大於 1 且因素負荷量大於.34 以上為標準選取因素（林惠雅，1999）。「自我能力」因素的各因素負荷量介於 .72 至.34，「經驗」因素的各因素負荷量介於 .58 至.34。



第四節 實施程序

本研究的實施程序可分為文獻的評閱、研究工具的蒐集與編訂、研究對象的確認、問卷的調查與實施。

壹、文獻的評閱

筆者自 2006 年 8 月開始著手蒐集與閱讀兒童學習才藝的相關文獻，至 10 月初確定研究主題，並同時確認研究工具的「父母教育期望量表」和「父母教養信念量表」。

貳、研究工具的蒐集與編訂

本研究工具有四：「基本資料表」、「幼兒期才藝學習調查表」、「父母教育期望量表」和「父母教養信念量表」。其中的「基本資料表」和「幼兒期才藝學習調查表」為筆者依研究需要，於 2006 年 10 月底自編而成。

參、研究對象的確認

本研究係以便利取樣的方式，委請台北縣市的國小教師協助，以國小二年級學童家長為抽樣對象。

肆、問卷的調查與實施

本研究事先與願意協助問卷發放與回收的國小教務主任或教師聯繫，選定時間後，筆者將問卷帶至學校，委請教師讓學童帶回問卷交由家長作答。約過一星期後，教師將回收問卷交給筆者（筆者到校回收）。

伍、國小學業成就的評量

在本研究中，國小學業成就的評量，是以國小二年級學童上學期總成

績為操作型定義。筆者在與願意協助問卷發放與回收的國小教務主任或教師聯繫時，就事先說明研究需要取得學童的上學期總成績，而由於問卷是匿名的，資料和成績是依編號處理，所以不會得知是哪個個人資料。教師將回收問卷交給筆者（筆者到校回收）時，請校方提供有填寫問卷的學童的上學期總成績。



第五節 資料處理

本研究經問卷調查所蒐集的資料，採用 SPSS12 套裝軟體進行分析，針對本研究的研究假設與待答問題，採用之統計方法說明如下：

壹、描述統計

本研究以百分比的描述統計方法，回答研究問題一。

貳、卡方檢定 (χ^2)

本研究以卡方檢定考驗假設 1-1-1、1-1-2、1-2-1、1-2-2、1-3-1、1-3-2、1-3-3、1-3-4、1-4-1、1-4-2、1-5-1、1-5-2、1-6-1、1-6-2、1-7-1 與 1-7-2。

參、區別分析

本研究以區別分析考驗假設 2-1、2-2、3-1、3-2。

肆、T 檢定

本研究以 T 檢定考驗假設 4-1。

伍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

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假設 4-2。

陸、Scheffe' 事後考驗

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假設 4-2。

柒、逐步多元迴歸分析

本研究以逐步多元迴歸分析考驗假設 5-1-1、5-1-2-1、5-1-2-2、5-2。

各假設與統計考驗的關係見表 3-5-1。

表 3-5-1 各假設與統計考驗的關係

依變項	自變項	資料類別	統計方法
幼兒期學習才藝 (有無學習才 藝、學習才藝類 別)	假設一		
	背景變項		
	1-1 父母年齡	類別	卡方
	1-2 父母教育程度	類別	
	1-3 父母職業	類別	
	1-4 家庭總所得	類別	
	1-5 家庭結構	類別	
	1-6 幼兒性別	類別	
1-7 幼兒出生序	類別		
	假設二		
	父母教育期望	連續	區別分析
	假設三		
	父母教養信念	連續	區別分析
國小學業成就	假設四		
	幼兒期學習才藝		
	4-1 有無學習才藝	類別	T 檢定 單因子變異 數分析
	4-2 學習才藝類別		
	假設五		
背景變項	連續	逐步多元迴 歸分析	
父母教育期望			
父母教養信念			
幼兒期學習才藝			